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陳怡文

財務長：白東標

人資長：周畹青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許乃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本公司 104 年度 1 月份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附件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林秀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附件五)。
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2.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無誤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配明細詳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擬發放董監酬勞為 34,151 仟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議 103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金額為 34,151 仟元，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853,771 仟元的 4%，提請董事會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南薪委會 104 字第 003 號函如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係於 101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八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7 年 6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3. 應選名額：2 名
4. 受理提名之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104 年 4 月 7 日
5. 受理處所：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2 樓，電話：(02)-25351251）
6.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 2 席，擬提名陳定國、林錦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2.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陳定國	Q100588834	0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潤泰企業集團總顧問 上海復旦大學、山東大學、浙江大學、 中國石化總公司幹部學院 顧問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董事 顧問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院 榮譽教授
2	林錦獅	A111215054	0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3.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財務處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提名處所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公告內容如附件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九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南僑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同意案。

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室已依前項相關規定，檢查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提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之聲明書，以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刊登於年報。
4.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均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案。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自 105 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的管道之一。
2. 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是 91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是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
2. 配合自 105 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二之一、</u> <u>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無)	1. 本條新增。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辦理。
十一、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配合自 105 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酌修文字。
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規則為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三之一、</u> <u>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u> <u>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u> <u>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u> <u>定辦理。</u>	(無)	1. 本條新增。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 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 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一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如附件十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